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呂向陽博士	59歲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主席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負責監察整體業務策略、研發活動、業務計劃及營運管理
謝玲女士	52歲	2017年4月	2018年5月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負責監察我們的全球營運，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財務、法律、信息技術及合規事宜
顧祥巨博士	57歲	2020年1月	2022年5月	執行董事 首席科學官	負責監察臨床前發現研究工作
王國璋博士	61歲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吉冬梅女士	49歲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孫淵先生	34歲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尹旭東博士	57歲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鄒國強先生	46歲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利民博士	61歲	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日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執行董事

呂向陽博士，現年59歲，是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呂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負責監察整體業務策略、研發活動、業務計劃及營運管理。呂博士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生物科技及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藥物研發研究及開發經驗。呂博士於1998年任職於生物科技公司Ontogeny, Inc.。自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其任職於總部位於美國的製藥公司美國惠氏製藥(Wyeth Research)，並擔任首席科學家，曾領導多項藥物研發項目。自2003年9月至2016年3月，其就職於諾華生物醫學研究所(「NIBR」)及諾華(中國)生物醫學研究有限公司(「CNIBR」)。彼於2012年11月榮獲諾華VIVA的「諾華領先科學家」榮譽獎項。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執行總監，負責領導藥物研發平台及多項疾病研究項目。NIBR及CNIBR均在瑞士諾華公司旗下。彼隨後於2016年作為風險投資合夥人加入通和資本(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投資的創業投資公司)，負責以兼職身份就通和資本的投資組合提供生物技術方面的一般專業意見。呂博士自2017年4月起不再擔任通和資本的風險投資合夥人。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及呂博士離開通和資本前，呂博士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通和資本投資。

呂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呂博士於1995年8月在美國北卡羅萊納教堂山大學醫學院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呂博士自1995年起在美國哈佛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呂博士為來凱香港及來凱醫藥科技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玲女士，現年52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監察我們的全球營運，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財務、法律、信息技術及合規事宜。謝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運營部副總裁，並於2019年4月起擔任運營部高級副總裁。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謝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在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自2008年1月至2017年3月，謝女士擔任Novartis AG旗下CNIBR的執行助理，負責行政支持工作。謝女士於2011年3月被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國家二級心理諮詢師，並於2012年3月被美國心理類型應用中心認證為邁爾斯－布里格斯類型指標 (M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 (MBTI)) 執業人員。

謝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謝女士為來凱醫藥科技及來凱製藥的董事。

顧祥巨博士，現年57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負責監察臨床前發現研究工作。顧博士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科學官並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顧博士於生物科技與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1年4月至2008年10月，彼於諾華研究基金會基因組學研究所首先擔任科學家，隨後任團隊領導。自2008年11月至2019年4月，彼任職於上海的CNIBR，最後職位為先導藥研發研究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顧博士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為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投資合夥人。

顧博士於1985年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碩士學位；以及於1997年3月取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顧博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顧博士是來凱醫藥科技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現年61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王博士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在醫療行業有逾20年的經驗。王博士是OrbiMed Advisors LLC的合夥人及亞太區資深董事總經理。OrbiMed Advisors LLC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基金，彼從2011年8月開始在該基金工作。自2020年3月起，王博士一直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RCL) 董事。彼亦自2017年9月起擔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506) 董事。此外，自2016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9) 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07) 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WI Harper Group的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06，一家先進的電子醫療設備供應商) 董事會成員，並曾在該公司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90) 董事；於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醫思健康(前稱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38) 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85) 董事。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在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為北京大學醫學部) 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為來凱醫藥科技的董事。

吉冬梅女士，現年49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吉女士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吉女士在股權投資行業及金融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投資管理，而彼於2013年離開該公司。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彼曾擔任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投資管理。自2015年8月起，彼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直擔任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創始管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公司及基金的整體運營。

吉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和遺傳學碩士學位。

吉女士是來凱醫藥科技的董事。

孫淵先生，現年34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孫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2013年9月加入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22年1月加入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招商(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董事。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彼於2017年11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孫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孫先生是來凱醫藥科技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旭東博士，現年57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尹博士於生物科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曾於Clontech Laboratories Inc. (現稱為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任職(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體醫療器械公司，股份代號：BDX)。於Boston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一家全球商業管理及諮詢公司) 任職期間，彼於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擔任董事經理。彼其後於2004年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國AstraZeneca Plc (一家跨國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N)、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號：AZN)及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股份代號：AZN)上市)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阿斯利康中國區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的亞太、中東及非洲地區主管及Novartis Group中國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博士於1987年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進一步取得生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此外，彼於1998年6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現年46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鄒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鄒先生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初擔任會計，其後於2002年3月獲晉升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環球企業融資解決方案分部高級顧問。彼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8）集團財務副總監。鄒先生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於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鄒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2）首席財務官及於2008年6月至2020年1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4月起為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鄒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百得利控股」）（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09）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百得利控股整體財務計劃及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協調及行政工作。

鄒先生亦曾擔任以下職位：(i)於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德國軟件公司RIB Software AG（現稱 RIB Software SE）（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IB）監事會成員；(ii)於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98）雙重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iii)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擔任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2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及(iv)於2017年10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7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i)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第九城市(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CTY)獨立董事；(ii)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5)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及(iv)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鄒先生自2002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亦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並自2020年3月起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家口監管分局認證為中國銀行業機構合資格董事。鄒先生自2020年6月起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鄒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儘管鄒先生目前擔任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香港及美國的上市公司(「**相關公司**」)，但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鄒先生不會因此而沒有足夠的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未妥為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信責任：

- (i) 誠如鄒先生告知及確認，除擔任百得利控股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外，
 - (a)彼並無於相關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務，而該職務需要像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般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
 - (b)彼於相關公司中的角色屬於非執行性質，不需全職參與，而彼亦不參與相關公司的日常營運；

- (ii) 誠如鄒先生告知及確認，彼於投入及管理用於相關公司的時間方面並無遇到困難，並且相信憑藉其擔任多個職位的經驗，彼將能夠妥善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誠如鄒先生告知及確認，其擔任董事的相關公司概無質疑或投訴其於該等公司投入的時間；
- (iv) 誠如鄒先生告知及確認，彼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出席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的出席率為100%；及
- (v) 誠如鄒先生告知及確認，彼在本集團內履行其職責時，得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充分支持。

利民博士，現年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利博士於學術界以及生物醫學和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彼在以科學為導向的知名全球醫療健康公司葛蘭素史克（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K）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K）上市）任高級副總裁及全球神經系統藥物研發部負責人。在葛蘭素史克任職期間，彼亦曾擔任中國研發部總經理。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禮來亞洲基金的創業合夥人，禮來亞洲基金是一家生物醫療創業投資公司，專注於醫療健康投資。利博士於2020年1月創立賽神醫藥，該公司是一家開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創新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彼自2020年2月擔任其執行總裁兼董事。利博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Adagene Inc.（股份代號：ADAG）獨立董事。

利博士曾任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的博士後研究員，且曾被錄取為海倫•海伊•惠特尼研究員(Helen Hay Whitney Fellow)。彼於1993年3月獲委任為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的生理學助理教授，並擔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的神經科學系終身教授至2013年。利博士自2011年11月起為美國科學促進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資深會員。

利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時間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呂向陽博士	59歲	2016年7月	首席執行官	負責監察整體業務策略、研發活動、業務計劃及營運管理
謝玲女士	52歲	2017年4月	高級副總裁	負責監察我們的全球營運，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財務、法律、信息技術及合規事宜
顧祥巨博士	57歲	2020年1月	首席科學官	負責監察臨床前發現研究工作
岳勇博士	62歲	2018年7月	首席醫學官	負責監察醫療策略及臨床開發
王黎青女士	52歲	2019年8月	副總裁	負責管理公司財務及採購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向陽博士，現年59歲，是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分節。

謝玲女士，現年52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分節。

顧祥巨博士，現年57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分節。

岳勇博士，現年62歲，是我們的首席醫學官，負責監察醫療策略及臨床開發。岳博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醫學官。

岳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2年任職於賽諾菲（一家全球醫療健康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股份代號：SAN）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股份代號：SNY）上市），並在多發性硬化症和免疫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岳博士為美國哈佛醫學院布萊根婦女醫院（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of Harvard Medical School）的外科住院醫師，並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的美國醫師執照。彼於2008年6月至2013年任職於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以科學為導向的知名全球醫療健康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K）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K）上市）。彼曾於葛蘭素史克消費者保健擔任首席臨床研究科學家，並參與多項鎮痛藥（緩解疼痛的藥物）的臨床開發研究。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13年至2018年7月任職於楊森（強生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NJ）的製藥公司），並曾參與多項醫學事務及臨床開發研究。

在美國工作之前，岳博士已是在中國及瑞士擁有豐富臨床經驗的外科腫瘤學家。在進入醫藥行業前，岳博士為瑞士日內瓦大學醫學院的博士生（於1993年12月畢業）以及在日內瓦大學醫院麻醉學、藥理學和外科重症監護系進行外科危重症醫學研究生課程的醫師（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於1987年至1995年，彼為中國天津醫科大學總醫院神經外科醫師。彼於1996年1月至1999年在美國羅格斯大學藥學院癌症研究實驗室擔任博士後研究員，發表多篇論文。

於1980年9月，岳博士入讀八年醫學教育課程，包括三年於中國南開大學的醫學預科研習及五年於天津醫科大學的醫學研習。彼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醫科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醫學碩士學位。岳博士於2005年12月獲得美國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的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認證。於1993年12月，岳博士取得瑞士日內瓦大學醫學科學博士學位。

王黎青女士，現年52歲，是我們的副總裁，負責管理公司財務及採購相關事宜。王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

王女士於財務相關工作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上海利華有限公司（一家聯合利華的合資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快消產品）擔任會計主管。彼隨後於1998年加入強生（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彼於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為達能集團（一家專注於食品的跨國企業）的成員公司）任職，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稅務及資金相關事宜的管理。於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彼任職於嘉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部中國及韓國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8年9月加入上海依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開發的公司）擔任財務副總裁，負責監察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王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為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校）會計學專業。彼於2003年11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和美國韋伯斯特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附錄四「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柯晨煜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柯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主管，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法律、監管及合規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Kaye Scholer LLP。彼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Benesch, Friedlander, Coplan & Aronoff LLP的法律顧問。於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務總經理，負責醫療行業的法律及合規。

柯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在美國取得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法律碩士學位。

鄧穎珊女士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鄧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的助理副總裁。彼於公司秘書事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鄧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南岸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獲授]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規定的豁免，故柯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前提條件為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基於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的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將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為期三年，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及8。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魏峻先生、周伊先生及林殿海先生分別於2022年4月、2022年4月及2022年5月辭任董事。魏峻先生及周伊先生各自獲委任為董事，作為提名股東的董事會代表，並因個人理由辭任董事。有關林殿海先生辭任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6.本公司資本化」。

除本節上文以及「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或應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我們已在董事會內成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王國璋博士及利民博士）組成。鄒國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用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任務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謝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旭東博士及鄒國強先生）組成。尹旭東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在獲轉授責任的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方案。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呂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旭東博士及利民博士）組成。呂博士為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制定、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評估是否充足，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法律部主管及公共事務與傳播部主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特別關注環境問題，如能源消耗、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及報告、廢物管理及回收工作，以及產品安全及質量。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以下方面對董事會發揮支撐作用：實施協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通過考慮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規定的指標及目標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本集團如何因應氣候變化調整其業務；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同時從各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持續監控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的實施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

呂博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主席，且自2017年4月起出任首席執行官。呂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節所述呂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在本公司的職位，其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且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認為，權責平衡將不會因該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能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我們的董事具備多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包括在藥物研發及開發、醫療、股權投資以及會計和財務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持有基因科學、法律、醫學、微生物學及微生物工程、生物化學及工商管理等各個領域的學位。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妥善實施，董事不限性別，年齡介乎[34]歲至[61]歲，彼等國籍不盡相同，其經驗遍及不同行業與領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編纂]後，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將每年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我們致力於以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營商道德操守行事。我們採納反貪污政策，提升本集團內部的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和任何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內部的道德文化。我們亦已採納舉報政策，旨在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各方設立舉報程序，以便上報及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項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者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信息也將得到嚴格保密。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包括：(a)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c)如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d)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將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健康及生物醫藥學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

執行董事與諾華之間的關係

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名成員亦曾於諾華的聯屬公司任職。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呂博士自2003年至2016年於諾華生物醫學研究所及諾華（中國）生物醫學研究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執行總監。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謝女士自2008年至2017年擔任諾華（中國）生物醫學研究有限公司的執行助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顧博士自2001年至2008年於諾華研究基金會基因組學研究所最初擔任科學家，隨後任團隊領導。儘管我們的三位執行董事均曾受僱於諾華的聯屬公司，在諾華任職時已相互認識，但彼等一直並將獨立（而非遵照或根據諾華的指示）作出決策。